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制度實施辦法

92.09.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6.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09.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1.09.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09.04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9.07.01 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0.10.25 一一零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1.09.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一)發揮獎品的獎賞功能，避免獎勵品形成浪費，降低獎勵作用

(二)實踐環保理念，購買實用且學生需要的獎品，以增加獎賞效果。

(三)減輕經辦人員負擔，並增強學生延宕滿足的需求。

二、適用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

三、實施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開始實施

四、獎勵範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或參與活動、服務熱心、行為表現優異、成績考查成績優良及依閱讀實施辦法認真閱讀之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全校學生發給一本獎勵存摺，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若有損壞遺失請自行添購。

(二) 成績考查部份：

1、定期成績考查成績優良者，由導師核簽第一名 30 點，第二名 20 點，第三名 10 點的獎勵點數。

2、定期考查成績優異得進步獎者，比照第三名給予 10 點之獎勵點數。

3、學期總成績成績優者，由導師核簽第一名 50 點，第二名 30 點，第三名 20 點的獎勵點數

(三) 代表比賽或參與活動：

【獎勵個人賽部分】

1、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公家單位辦理)

(1)參加全國賽第一名得 150 點、第二名得 130 點、第三名得 110 點、佳作 90 點。)

(2)參加市賽第一名得 100 點、第二名得 80 點、第三名得 60 點、佳作 40 點。)

(3)參加區賽 (第一名得 60 點、第二名得 40 點、第三名得 20 點、佳作 10 點。)

2、參加校內各項競賽:(學藝競賽、寒暑假作業、體育競賽、體適能---)

（第一名得 35 點、第二名得 25 點、第三名得 15 點，佳作得 5 點）

3、各項藝文作品（非競賽獲獎之作品），獲張貼於中廊佈告欄或在校刊中登出者，各得 5 點。

4、參與校外之活動，如能認真參與，由帶隊老師認定，則給予 5 點~10 點之獎勵。

5、學生參與民間機構辦理各領域學科能力競試：第一名得 50 點、第二名得 30 點、第三名得 10 點、佳作 5 點（若比賽名次與上述名稱不同，由學校認定）

【獎勵團體賽部分】

1、參加全國賽（參賽隊數要十隊（人）以上，否則以市賽等級視之）（無論公部門或私人機構辦理皆適用）:（第一名得 90 點、第二名得 70 點、第三名得 50 點，佳作得 20 點、入選得 15 點）（出場比賽人員依照上述額度獎勵，未上場比賽人員皆以佳作點數獎勵；若所獲得的名次為入選，全隊人員無論是否有無上場，皆以入選點數獎勵）

2、參加市賽（參賽隊數要十隊（人）以上，否則以區賽等級視之）（無論公部門或私人機構辦理皆適用）:（第一名得 70 點、第二名得 50 點、第三名得 30 點，佳作得 15 點、入選得 10 點）（出場比賽人員依照上述額度獎勵，未上場比賽人員皆以佳作點數獎勵；若所獲得的名次為入選，全隊人員無論是否有無上場，皆以入選點數獎勵）

3、參加區賽（無論公部門或私人機構辦理皆適用）:（第一名得 50 點、第二名得 30 點、第三名得 20 點，佳作得 10 點、入選得 5 點）（出場比賽人員依照上述額度獎勵，未上場比賽人員皆以佳作點數獎勵；若所獲得的名次為入選，全隊人員無論是否有無上場，皆以入選點數獎勵）。

4、參加校內競賽團體：（第一名得 30 點、第二名得 20 點、第三名得 10 點，佳作得 5 點）（出場比賽人員依照上述額度獎勵，未上場比賽人員皆以佳作點數獎勵）。

（四）熱心服務、表現優異：

1、擔任學校各項團隊成員，熱心公務，負責盡職，能團結、合群，愛心、助人，表現熱忱者，於期末各核簽獎勵點數 5 點。

2、擔任學校各項活動之幹部（如：司儀…）或志工(圖書小志工、資源回收志工…)，負責盡職者，則於每學期期末各核簽獎勵點數 10 點。

3、擔任各班級或各科任課之幹部（如：班長、風紀股長、小老師…），負責盡職者，則於每學期期末由各班級導師或授課教師核簽獎勵點數 10 點。

4、環保小尖兵：

◎班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班上擔任環保小義工服務認真，於學期末，各核簽獎勵點數 10 點。

5、晨間表演：

◎ 學生個人能勇於上台認真表演順利完成者，則每人核簽獎勵點數 10 點。

◎學生團體（2 人以上）能勇於上台認真表演順利完成者，則每人核簽獎勵點數 5 點。

（五）其他

校內教職員工因業務或班級經營或教學需求，皆可彈性給予學生點數獎勵，視情況每次給予 1-3 點獎勵。

六、獎勵點數核簽原則：

（一）獎勵點數之核簽及註銷以存摺方式進行存取。

（二）為顧及學童安全，獎品之兌換以定時及校內兌換為原則。

（三）舊有之獎勵點數依原有點數轉存入獎勵存摺。

（四）獎勵存摺點數不得兌換現金，以兌換禮券為主，1 點即 1 元禮券面額。

（五）學生若有如作業缺交、破壞公物、口出穢言、打架欺負同學、整潔工作不盡責或破壞環境清潔、上課吵鬧、行為表現屬惡劣之行為、違反水域安全規定、吸電子菸…等情事者，得由學校教職員工視情節扣獎勵積點，若無積點可扣者，得另以安排校園服務處理。

（六）獎勵存摺點數之核簽及註銷，由全體教職員執行之。

七、存摺獎勵點數兌換方式：

（一）每年 11 月 30 日、4 月 30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學日）與學期期末前一週星期五為點數結算日（第二學期六年級於畢業典禮前一週星期五為點數計算日），由學生向班級導師申請統計點數，再由各班導師向教導處回報統計結果；11 月 30 日後的下一個星期五及學期末休業式（六年級於畢業典禮前一日）由教導處統一發禮券予學生。

（二）每學年最後一次計算點數日至新學期正式實施獎勵制度日這段時日，亦執行獎勵點數登記，點數合併於新學期計算。

（二）請教導處知會總務處點數統計結果，由總務處負責採買禮券後交付教導處進行後續發送事宜。

（三）獎勵存摺內點數使用期限以在學期間有效，畢業生需在畢業後一個月內兌換完畢，如本辦法變更在結束辦法前一個月告知實施對象，並於一個月內兌換完畢，逾期不予兌換。請務必每次兌換完點數，不可以將點數保留至下次兌換。

（四）若有特殊狀況，以專案處理。

八、附則：本辦法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學務組長吳明龍　主任：　　校長：竹門國小校長簡辰全